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2212)

總目： (30) 懲教署

分目： ()

綱領： (2) 重新融入社會

管制人員： 懲教署署長 (邱子昭)

局長： 保安局局長

問題：

預算案內提到2017至2018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的其中一項為改善測試尿液樣本的安排，就此可否告知本會：

1. 其詳情為何；
2. 涉及的開支為何？

提問人： 郭榮鏗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 78)

答覆：

懲教署根據《戒毒所條例》(第244章)為戒毒所所員提供2至12個月的所內治療，離所後再接受為期12個月的釋後監管。對戒毒所所員實行釋後監管的目的，是透過與受監管者定期接觸予以密切監管及適時介入，以確保他們遵守監管條款，成功融入社會。懲教署會不斷審視及優化對受監管者的監管機制，使監管人員能盡早知悉受監管者有否重沾毒品的跡象，並作出適當的介入。

為了加強尿液樣本測試安排的嚴謹度，懲教署於2013年6月25日在荔枝角開設了「尿液樣本收集中心」，以便對更多不同類型危害精神藥物進行測試，縮短尿液樣本轉折送交政府化驗所測試時間，減低可能出現的人為錯誤及提升測試的公正性，使有關監管機制能更有效執行。尿液樣本測試屬於部門運作的一部分，並沒有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。